

調查意見：

林聖霖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依法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竟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人；並有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情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本院調閱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臺東地檢署相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 98 年 9 月 11 日及 22 日詢問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蘇、書記官吳昆益及林聖霖，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葛光輝及政風司承辦人員。本院並於 98 年 9 月 25 日提案彈劾林聖霖，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檢察官守則第 6 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1 條：「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第 12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

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凡此均為檢察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林聖霖於 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間承辦湯榮標（97 年度毒偵字第 413 號）及其女友余○○（97 年度毒偵字第 408 號案件）涉嫌施用毒品案件，認可使用調查警察有無違法取證，使湯○○及余○○得不起訴處分方法，自湯及余處獲取賄款，竟與其友人吳○○（曾犯偽造文書、妨害公務罪，經判刑確定）共同基於違背職務受賄之犯意聯絡，林聖霖並明知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所得內容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而不可洩漏，仍於上開偵查期間，將湯及余遭警查獲施用毒品之過程、湯、余使用之電話及其於 97 年 12 月 2 日訊問湯及余之過程暨內容等偵查所得事項，告知吳○○；復指示吳○○向湯及余收取賄賂新臺幣（下同）3 萬元，再由吳○○以「法律服務基金會」名義，打電話向湯及余表示可處理渠等施用毒品案件，進而以捐獻其所成立上開「法律服務基金會」運作經費之名義，要求湯交付賄賂。湯因於 97 年 12 月 2 日受林聖霖訊問完畢，隨即接獲吳○○電話告知開庭過程及內容，致相信吳確有為其處理刑事案件之能力，而與吳期約交付相當於有期徒刑 6 個月易科罰金之金額以為酬謝。惟事後湯堅持須待不受刑事處罰確定後，方願意付款，林聖霖與吳因未收到賄賂，林聖霖遂於 97 年 12 月 19 日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起訴湯○○，惟迄 98 年 5 月 1 日余上開案件移由其他檢察官偵辦之日，林聖霖仍未進一步處理余施用毒品犯行。嗣余案移由其他檢察官繼續偵辦，並於 98 年 6 月 15 日偵結，提起公訴。

(三)林聖霖於 97 年 3 月 3 日起，承辦林○○施用毒品

案件（97 年度毒偵字第 69 號），於 97 年 6 月 5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將林○○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該院於 97 年 6 月 13 日以 97 年度毒聲字第 53 號裁定准予觀察、勒戒後，林聖霖乃發傳票通知林於 97 年 8 月 6 日到庭應訊（該傳票於 97 年 7 月 29 日送達），林接獲傳票，因其種植茛葉繁忙，希望延緩執行觀察、勒戒，又知悉吳○○與林聖霖友好，遂向吳求助，吳則轉告知林聖霖上情。林聖霖知悉後，認可藉由其職務上指揮何時執行觀察、勒戒之權限，自林處獲利，竟與吳共同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出面要求林給付紅包及林聖霖喜愛之古董物品，即可暫緩執行觀察、勒戒，林即備妥古錢幣 1 袋，於 97 年 8 月間某日，在臺東縣臺東市豐田路***號林老家交與吳東昇，林聖霖再至臺東市安慶街**號吳某經營之「東昇通訊行」，挑選其中意之古錢幣而收受之，並指示吳轉告林無須理會其簽發之傳票，其亦不會依法執行拘提及通緝。其後林聖霖、吳共同於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號「Who's 胡氏音樂餐廳」消費時巧遇林○○，因林聖霖厭惡林敬酒時之模樣，起意欲立即將林送觀察、勒戒，惟因林之後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受傷，住院療養，吳乃向林聖霖建議暫緩執行，並由吳於 97 年 11 月 2 日至醫院探望林照銘，藉機要求林須再給付金錢以延緩觀察、勒戒之執行，林則表示無錢給付，改與吳期約以攜同林聖霖至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某酒家掛帳消費，由其支付帳單之方式給付賄賂，並經林聖霖同意，惟嗣後因故未成行。迄 98 年 1 月 12 日，林聖霖始依法簽發拘票拘提林○○，至 98 年 1 月 15 日拘提無著，後林照銘因另犯竊盜案，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入臺灣

臺東監獄執行，林聖霖方簽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於 98 年 2 月 13 日自臺灣臺東監獄借提林照銘執行觀察、勒戒。

(四)林聖霖曾至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1 段***號太陽堂眼鏡行配眼鏡，其負責人黃○○因涉嫌性侵害案件，由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1436 號偵查中，黃知悉林聖霖係檢察官，即向林聖霖請教該案之相關問題，林聖霖則將其介紹與吳○○，由吳出面解答問題及處理相關事宜，欲藉由該案件之處理取得相當報酬。

(五)按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未經配用識別碼及密碼之人，因公務需要，有查詢內部網路資料必要時，應填具查詢單，交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指定之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詢資料。…」定有明文。林聖霖明知不得違法調閱他人通聯紀錄，復知悉僅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本人有權調閱本人之電話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然因吳○○懷疑前妻徐○○另有男友，遂受其託調閱徐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先於 97 年 8 月 28 日藉由承辦之 97 年度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填寫辦案進行單，記載欲查詢徐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988xxxxxx 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8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及行動電話門號 0920xxxxxx 之使用者基本資料，復於 97 年 9 月 3 日藉由承辦 97 年度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之機會，填寫辦案進行單，記載欲查詢上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劉○○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911xxxxxx 自 97 年 7 月 7 日至 97 年 8 月 8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並交與該署負責調取通聯紀錄之檢察事務官紀○○，不知情之紀○○遂依前開辦案進行單所載內容

登入法務部電腦網路查詢系統，申請調閱前開資料。林聖霖於違法取得上開通聯紀錄後，隨即違法交付與吳○○，並使吳得以持上開性侵害案被害人之通聯紀錄，向黃○○誇口稱可將通聯紀錄轉譯為通話內容等語，使黃信任吳有能力處理該案，而交付2萬元與吳。吳更進而向黃之妻陳○○索取100萬元之處理該案費用，惟未獲陳同意。

(六)林聖霖自93年起即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並有收取費用情事。張○○因案件被羈押，其配偶經人介紹時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之林聖霖，請其撰寫陳述狀讓渠交保。另據臺東地檢署98年6月3日勘驗筆錄，林聖霖在臺東地檢署使用的電腦內有余○○案刑事告訴狀、黃○○案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鄭○○案刑事聲請狀及陳情書、周○○案刑事自白狀及刑事答辯狀、陳○○案刑事發還贓款聲請狀、林○○案民事上訴狀等4份、張○○案民事抗告狀及刑事告訴狀等4份、吳○○案刑事聲請再審狀及刑事聲請狀等4份、莊○○案刑事答辯狀2份、宋○○案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郭○○案刑事準備狀等各種民、刑事訴訟書狀高達二十餘件，林聖霖並有收取費用之違法情事，無異「地下代書」之行徑。

(七)綜上，林聖霖擔任檢察官，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務員，本應恪盡職責，謹慎行使職權，忠誠執行國家所賦予之職務，戮力打擊不法，以摘奸發伏，保障人權，伸張正義，維護社會安定。檢察官偵查案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就其偵查活動之內容不得對外公開，以避免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洩漏致被告逃逸、湮滅證據或串證等，並有保護被告或關係人等名譽之考量，且僅得因公務之

需要查詢案件相關人員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並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詎林聖霖竟為獲取賄款，而違背職務，洩漏偵訊內容等應秘密之事項，並利用職務上機會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人，又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等違法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等罪外，亦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嚴重影響檢察官形象。

二、法務部對涉有貪瀆等情事之檢察官林聖霖，未予有效之防制與積極之處理，要有怠忽之失：

- (一)按檢察官守則第 12 條明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又政風機構掌理之事項包括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亦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所明訂。
- (二)93 年間林聖霖任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即被檢舉利用職務之便，與女性當事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財務糾葛等情，案經法務部於 93 年 10 月 8 日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 94 年 9 月 16 日以未發現貪瀆情事為由予以簽結函復，惟於函內記載「檢察官之行為失檢，應否行政懲處之問題，非本署權責」。法務部對此行為失檢部分，卻始終未為任何行政懲處，亦未告誡林聖霖嚴予自檢與其他積極之防制。
- (三)法務部復於 96 年 4 月 27 日接獲民眾匿名檢舉，林聖霖於任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

檢署)檢察官期間，有利用職務之便，結交道上兄弟、喝花酒、接受性招待，並利用承辦案件機會與女性當事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情事，該部調查後認有涉犯貪瀆罪嫌，即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嗣認林聖霖因「人地不宜」而於 96 年 8 月 29 日調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惟該案迄 98 年 9 月 22 日本院約詢該部相關主管人員時，已歷兩年有餘，仍未偵結，遲延原因不明。

- (四)綜上，法務部在 93 年間即接獲有關林聖霖利用承辦案件之機會與女性當事人產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檢舉，嗣又於 96 年接獲違法亂紀情節更甚之檢舉，然該部對之除例做內部調查後移送偵辦外，並未做其他有效之防制或處分。設 93 年前案能即時予以積極嚴正之處理，則可產生「懲前毖後」之作用，或不致再有 96 年後案之發生，核有怠忽姑息之失。

三、法務部對兩度被檢舉涉及貪瀆等情之林聖霖，其移送偵辦之程序，前後不一，易啟外界疑慮，核有失當：

- (一)按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維護風紀，提升司法威信，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專責辦理現職檢察官、法官、及具有司法官身分之行政職人員涉及貪瀆之案件。專案小組受理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應分案列管，積極偵查。偵辦結果未發現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應報法務部懲處或轉司法院處理。93 年 8 月間林聖霖涉及風紀貪瀆案，法務部於 93 年 10 月 8 日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列入「正己專案」續行查處、偵辦，即係依此一程序辦理。
- (二)惟法務部於 96 年 4 月間再度接獲民眾檢舉林聖霖有利用職務之便，與女性當事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

係等情事，經調查後認有涉犯貪瀆等罪嫌，於 96 年 6 月 21 日併同前案，將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另為查明是否有相關貪瀆不法情事，特由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與士林地檢署合組專案小組立案偵辦，惟迄今兩年有餘，仍未偵結。

- (三)綜上，法務部對林聖霖先後被檢舉涉犯貪瀆弊案，前次檢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之後則併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可見該部對涉犯貪瀆司法官之偵辦程序，做法不一，何以業經偵結認可之前案，於事隔兩年餘之後，復又重付偵查？如謂最高檢察署專案小組所為之處分（簽結），並不具有刑事訴訟法上實質之效力，何以函復簽結之後，未予即時移送地檢署續行偵辦？出入之間，顯易起人疑慮，實難謂當。

四、法務部對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電話通聯紀錄等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且未能建立有效之事後稽查考核機制，以杜流弊，致遭林聖霖之流取得與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資料，並持以犯罪，核有疏於督察之失：

- (一)按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第 5 點規定：「未經配用識別碼及密碼之人，因公務需要，有查詢內部網路資料必要時，應填具查詢單，交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指定之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詢資料。...」、第 6 點規定：「檢察官因故無法自行查詢內部網路資料時，得填寫辦案進行單或交辦單，委由書記官填具查詢單，交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

詢。但不得逕將識別碼及密碼交由他人代查。」

(二)林聖霖先後於 97 年 8 月 28 日及 97 年 9 月 3 日藉由承辦之 97 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件及 97 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填寫辦案進行單，逕行交與檢察事務官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而後違法交付吳○○其人，使吳某得以持該通聯紀錄向性侵害案被告索取費用。關於通聯紀錄之調閱程序，經本院詢問配置林聖霖之書記官吳昆益、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蘇炯峯及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葛光輝，或稱由檢察官填辦案進行單交給工友，再轉給專責之檢察事務官；或稱檢察官因故無法自行查詢內部網路資料時，得填寫辦案進行單或交辦單，委由書記官填具查詢單，交專責人員代為查詢；或稱檢察官調閱通聯紀錄應經由書記官轉交檢察事務官。上述調閱程序顯非一致，與前揭「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未盡相符。

(三)另林聖霖調取前揭通聯紀錄後，相關辦案進行單及通聯紀錄並未附卷，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4 月 20 日及 23 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詢問相關人員時，配置林聖霖之書記官吳昆益稱：檢察事務官調取通聯紀錄後，直接給檢察官，不會交給書記官，辦結後，檢察官再交由書記官整卷；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稱：檢察官調閱通聯紀錄後，該通聯紀錄如果與案情有關會附卷，否則會銷毀；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蘇炯峯稱：檢察官調閱通聯紀錄之辦案進行單及通聯紀錄皆應附卷。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葛光輝則稱檢察官調閱所得資料，如認與案情有關，並欲引為證據者，自應交由書記官附入卷宗內，然因檢察官偵查階段中，其所調查之被告

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及其範圍均未確定。有時調得之資料，與被告之犯罪事實無關。案件在提起公訴後，辯護人可申請閱卷及影印抄錄，可能使與案件無關之個人資料外洩，故調得之資料如確與案情無關，即無須併入案卷內送交法院，而應另立卷宗，交書記官保管，以利稽考，尚不宜以與案情無關為由，自行銷毀等情，可見此項紀錄之處理，並無明確之規範可循。

- (四)綜上，法務部對電話通聯紀錄等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調閱程序、附卷與否，各偵辦人員作法相異，且事後稽查考核之機制未臻完備，以杜流弊，致林聖霖得以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並持以犯罪，核有疏於督察之失。